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3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退任董事重選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説明	8
購股權之價值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應採取之行動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備查文件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附 錄 一	11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14
附錄三 一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指 購股權計劃| 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決議案有條 件採納之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 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 訂版本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 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 指 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授出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接納建議授出之 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授出之參

與者或(如文義有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

有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

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

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授出」 指 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

建議

「購股權」
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

被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

年內屆滿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 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

名單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

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

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

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節(按不時之

修訂)所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該

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鍔先生(首席財務官)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 啟 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ii)及(i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iv)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6,659,439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6,659,439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鍔先生、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廣田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王廣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11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王廣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於其過往11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之將來發生且影響王廣田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否則王廣田先生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王廣田先生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相關條文。

另一方面,於在任期間,王廣田先生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王廣田先生對董事會保持廉潔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廣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廣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调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屆滿,因此,董事會藉此機會檢討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於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045,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而尚未獲行使。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董事會並無根據 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 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於任何時間,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66,594,397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06.659,439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説明

董事認為,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爭取表現及作出貢獻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他們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奮鬥而取得之成績,藉著給予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向他們作出額外獎賞,及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功所付出之貢獻致以回報,實屬非常重要。在新購股權計劃之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相當靈活,尤其是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收益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因此會有更大的推動力去為本公司效力。此外,本公司可以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在建議授出函件上附加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要求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達到該函件上所訂明之目標表現等條件,除可使本公司更有效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餘,亦可進一步激勵參與者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股東批准,董事會仍未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表及任何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列明購股權之價值屬言之尚早及不恰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致使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 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提名候選董事。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 (如認為適當)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

股東敬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只有英文版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提供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7頁至第3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平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01-04室可供查閱,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鍔、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 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66,594,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6,659,4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 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 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 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 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 行。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 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 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27,5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1%。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3%。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最低
	成交價	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8.30	23.90
五月	29.40	26.45
六月	28.45	24.75
七月	28.70	25.90
八月	29.60	24.25
九月	29.40	21.60
十月	29.00	22.95
十一月	28.95	24.40
十二月	29.70	22.1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5.10	21.95
二月	27.20	23.60
三月	29.30	25.60
四月	28.25	25.6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75	26.65

以下為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玉鎖先生

王玉鎖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中華慈善獎等。

王先生於本集團27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 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996,000股股份以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向其配偶授出),另外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100%權益之新奧國際持有326,095,000股股份。除此之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 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先 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3,12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趙金峰先生

趙金峰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國內項目投資。彼 於本集團之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 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廊坊市機電公司,負責物資經濟管理。 趙先生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19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 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 (趙寶菊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舅子。除上文披露 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 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 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 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 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趙先 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72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于建潮先生

于建潮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之六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 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 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 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 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于先 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72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廣田先生

王廣田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 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有關委任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之條款,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之權利,惟該等修改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可產生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 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之動力,同時讓參與 者分享本公司因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取之成果。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 賣後,方可作實。

(3) 參與者之資格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會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本集團之年期(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年期(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僱員、合夥人或董事),對本集團成就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力度,及/或對本集團未來成就可能付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参與者可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接納建議授出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新購股權計劃之時限

在下文第23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而 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惟除此以外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 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並可繼續按 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邀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建議授出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授予購股權之限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刊發。尤其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以及緊接(i)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當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會預先通知聯交所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之期間內,本公司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如任何參與者為董事,彼等於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概不會獲建議授出。

(7)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價格,並且至少將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

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20段作出調整。

(8) 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惟須受下文第(10)至(14)段所規限。

(9) 最少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一般而言,購股權並不受最少持有期間所限,亦無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致任何個別參與者之建議授出函件中規定,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須受建議授出函件中規定之最少持有期間限制及/或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到建議授出函件中規定之表現目標。

(10) 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指定原因引致其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薪金替代通知,又或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或受委為其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或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所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截至終止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若干事件乃終止其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接管形式),且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 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 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 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由該日期至其後兩個月或該 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後行使所有或 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 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按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 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 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4)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

本公司將盡快(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5) 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 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 就計算該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 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在此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 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 與者。

儘管如此,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更高百分比)。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1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如任何再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會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1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均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17)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譬如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董事會向一名屬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 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因彼行使已獲授或將予獲 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 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而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條款之通函。為釋疑慮,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8)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0)、(11)或(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倘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上文第(1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而 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時;
- (v)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自動清盤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
- (vi)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購股權 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作 出以上行為)之日;或
- (vii) 於下文第(21)段所規定董事會撤銷購股權之日。

(1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附錄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股份。

(20)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之方式),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第15(i)至(iii)段所指之限額,

並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應董事會之要求以書面證明(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就一般或指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且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所註釋),惟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所述之核數師須具專業水準,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21)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第(10)至(14)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再建議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 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關可動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 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多於上文第15段所述股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 限額。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該計劃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之定義;第4.1分段(請參閱上文第4段)、5.1分段(請參閱上文第5段)、5.2分段(請參閱上文第6段)、5.3分段(關於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建議授出之程序)、第6段(請參閱上文第7段)、第7段(請參閱上文第8段)、第8段(請參閱上文第18段)、第9段(請參閱上文第15段)、第10段(請參閱上文第17段)、第11段(請參閱上文第20段)及第14段(詳情已載於本22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均不得作出修改以使參與者受惠。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 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 效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凡出現授權上之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 作,屆時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 效力及作用。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重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B. 重選退任董事(王廣田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其中第5項、第 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 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 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 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8. 「動議待及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

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 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 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 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全部及其旁註,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新旁註:

「於提名參選人士 時發出通知|

120.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或多位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以書面提交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書,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的期限最少為七天。該等書面通知復在寄發股東大會通知以進行有關選舉之翌日開始的七天期間遞交(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以進行有關選舉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 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 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 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就本通告第3A及3B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9. 有關本通告第5、6及7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首席財務官鄭則鍔先生、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